

城步苗族自治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城林罚决字[2024]第046号

被处罚人 杨*星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年*月**日
身份证号: 432*****10

现住址 城步苗族自治县蒋坊乡竹联村(原竹林村)*组

经依法查明,你于2023年7月期间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在城步苗族自治县儒林镇双溪桥村七组六洞田山场采伐楠竹过程中非法占用林地私自扩建林道。经我局林业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取证以及聘请林业技术人员现场勘查、鉴定:杨章星擅自改变林地用途非法占用林地面积253平方米(0.379亩);林种为一般用材林;地类为乔木林地;擅自占用林地已进行生态修复,生态修复主要树种为杉木,生态修复效果良好。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证据一:现场勘验、检查笔录、现场平面示意图和现场照片、

证明 被处罚人在城步苗族自治县儒林镇双溪桥村七组六洞田山场采伐楠竹过程中擅自改变林地用途非法占用林地,已经构成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事实

证据二:当事人、证人的询问笔录

证明 被处罚人于2023年7月期间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城步苗族自治县儒林镇双溪桥村七组六洞田山场采伐楠竹过程中占用林地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事实

证据三:被处罚人杨*星身份证复印件

证明 被处罚人杨*星违法主体的资格

证据四:未发放林权证证明

证明 被处罚人杨*星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林地权属

证据五:杨*星在儒林镇双溪桥村七组六洞田山场擅自占用林地修建运材道
鉴定意见书。

证明 被处罚人在城步苗族自治县儒林镇双溪桥村七组六洞田山场采伐

楠竹过程中私自扩建林道非法占用一般用材林；乔木林地面积 253 平方米（0.379 亩），擅自占用林地已进行生态修复，生态修复主要树种为杉木，生态修复效果良好。

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依据选择理由）：

其一，关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定性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本案你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在城步苗族自治县儒林镇双溪桥村七组六洞田山场采伐楠竹过程中非法占用林地私自扩建林道，已经构成了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行为。

其二，关于本案处罚的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本案被处罚人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在城步苗族自治县儒林镇双溪桥村七组六洞田山场采伐楠竹过程中非法占用林地私自扩建林道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符合上述规定。

本案决定裁量理由为：被处罚人杨*星 2023 年 7 月期间，在城步苗族自治县儒林镇双溪桥村七组六洞田山场采伐楠竹过程中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非法占用林地私自扩建林道擅自占用林地面积 253 平方米（0.379 亩）、地类为乔木林地、林种为一般用材林、擅自占用林地面积已进行生态修复，生态修复主要树种为杉木，生态修复效果良好。

本案法定情节：被处罚人违法后主动减轻破坏后果，在执法人员查处过程中，态度端正，积极配合林业主管部门的查处，并主动对违法占用的林地进行了复绿。

本案酌定情节：被处罚人在执法人员查处过程中，态度端正，积极配合林业主管部门的查处，并主动对违法占用的林地进行了复绿。

本案适用裁量权基准、规则情况：被处罚人擅自改变林地用途修建在城步苗族自治县儒林镇双溪桥村七组六洞田山场采伐楠竹过程中私自扩建林道非法占用一般用材林；乔木林地面积 253 平方米（0.379 亩），擅自占用林地已进行生态修复，生态修复主要树种为杉木，生态修复效果良好。湖南



省林业局文件（湘林法[2020]5号）《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四部分第八条第二款第一项“擅自将其他林地改为非林地，面积3亩以下的，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倍以下的罚款；面积3亩以上7亩以下的，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7亩以上10亩以下的，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湖南省林业局文件（湘林法[2023]6号）《湖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执行标准》第二条：第三条“参照湖南省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执行。具体标准如下：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10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6元。”“参照湖南省耕地开垦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关于低等旱地的标准执行。具体标准为3.7万元/亩（55.5元/平方米）”的规定。

综上，本机关认为杨*星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非法占用林地私自扩建林道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和湖南省林业局文件（湘林法[2020]5号）《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四部分第八条第二款第一项、湖南省林业局文件（湘林法[2023]6号）《湖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执行标准》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本机关责令杨章星于2024年12月30日前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253平方米（0.379亩）林地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擅自违法使用林地面积253平方米（0.379亩），处罚款叁仟叁佰壹拾元整（3310.00元） $[253\text{ m}^2 \times (10+55.5)\text{ 元/m}^2 \times 0.2\text{ 倍} = 3310\text{ 元}]$ 。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城步农商银行（账号：82012000000000793）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武冈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步苗族自治县林业局
2024年6月13日